

江苏开磷瑞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6日，专人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宗俊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科放等 2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 监事会认为：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（公示期 7 天）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公司以上核心员工的提名认定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各项规定。通过认定核心员工，能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同意提名王科放等上述 2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》

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9日